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翁心緹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。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翁○○（即上開不動產權利範圍4分之3之所有權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